

附件 3

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“优秀组织奖” 评选办法

为鼓励和表彰在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比赛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单位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优秀组织奖”的评选活动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以各参赛单位为评选对象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加 2 个大项以上的代表团，大会期间能加强运动队的管理教育，本单位成员能遵纪守法，遵守大会组委会的规章制度，没有发生违反“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赛风赛纪监督管理办法”的行为及重大事故，有良好的体育道德精神风貌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评选名额不限，各单位均可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，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批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选：

- （一）参赛项目不足 2 大项；
- （二）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单位成员比赛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要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，大会组委会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。各单项竞委会要有 1 名副主任负责分管。

(二) 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各参赛单位、各单项竞委会要将评选工作和队伍管理结合起来，共同加强运动队伍的赛风赛纪建设。

五、奖励：

获奖的单位由大会组委会给予表彰奖励。

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“优秀组织奖”申报表

单 位		负责人	
联系人		电 话	
组 织 参 赛 情 况			
单位意 见盖章		组委会 意见盖章	